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2193.htm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农〔2006〕3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林、农牧）厅（局、委员会）：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从2006年起，农业部、财政部共同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专项补助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培训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通过培训机构对务农农民开展科技培训而给予的补助资金。科技培训内容包括农业技术、经营管理以及政策法规等实用技术和相关知识。

第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新型农民科技培训的需求和任务，安排培训经费。

第四条 新型农民科技培训由财政部和农业部共同组织实施。财政部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培训补助资金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管

理进行监督检查等。农业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检查及验收等。第二章 补助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培训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为对务农农民提供科技培训服务的培训机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